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10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庆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乔竹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9,210,688.18		4,642,361,530.30		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5,694,818.64		2,212,677,414.88		8.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8,482,699.57	8.67%	1,899,879,229.59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8,236.27	-15.38%	58,669,915.41		1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9,544.70	3.85%	55,819,713.55		2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1,111,667.01		-2,9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30		1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25.00%	0.30		1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17%	2.55%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21.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9,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504.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0,623.86	
合计	2,850,201.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13.66%	27,927,076	20,945,307	质押	3,820,0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20,158,272	0	质押	14,800,000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14,218,838	0	质押	6,700,000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2,905,318	0	质押	5,300,000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8,199,000	0	质押	4,830,000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50,000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	3,254,965	0		
黄建平	境内自然人	1.22%	2,503,7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349,6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900,11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8,272			人民币普通股	20,158,272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14,218,8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8,838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12,905,318			人民币普通股	12,905,318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8,1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99,000	
许刚	6,981,769			人民币普通股	6,981,769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4,965			人民币普通股	3,254,965	
黄建平	2,5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7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115			人民币普通股	1,900,1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谭瑞清。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金额)	期初数(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0,147,347.93	128,789,767.40	47.64%	主要系本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1,308,679.41	112,906,417.29	34.0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980,553.37	261,433.34	275.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应收的发放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30,893.53	769,001.16	2,556.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的并购缔约金增加所致。
存货	606,468,705.85	454,617,585.24	3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钛白粉库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534,143.89	47,576,816.85	-73.65%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5,061,308.57	8,311,960.16	-39.11%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项目领用的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413,694,896.20	929,818,449.18	5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44,204,491.91	644,489,912.02	-31.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0,510,161.21	306,439,504.42	47.01%	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和欧洲公司采购商品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7,061,463.37	11,789,466.17	44.7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的金红石型钛白粉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749,101.34	8,732,085.40	-34.1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878,741.61	59,520.96	11,456.86%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短期融资券利息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209,271.18	120,821.50	73.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的普通股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3,883,712.17	45,937,361.47	343.8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并购缔约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89,340.00	300,000,000.00	-32.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了口行到期的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9,895,50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7,292,100.00	-53.40%	主要系本报告期伯利联(香港)有限公司长期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息收入	19,293,338.71	6,393,815.64	201.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1,496,024.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552.16	1,537.80	521.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亿利小贷公司手续费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5,598.26	6,191,414.95	-70.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实现税金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9,853,320.57	25,484,665.96	56.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9,002.20	1,816,520.88	-81.89%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470,825.72	12,631,282.83	-72.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及资产处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416,792.28	-76.01%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905,583.46	7,583,177.55	122.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64,197,680.85	26,307,440.85	14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11,667.01	11,766,293.03	-2,914.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11,082.69	273,223,586.87	194.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32,733.20	-137,954,981.07	-218.98%	主要系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14.08	至	9,471.1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4.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②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钛白粉生产均衡,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使公司生产成本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刚
201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7,678,851.97		1,661,933,941.42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825,044.18		929,771,411.26		-10.8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577,890.27	11.92%	1,439,577,862.83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8,071.33	-287.35%	-26,042,081.48		-20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2,240.71	-430.31%	-28,141,884.99		-24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6,916,556.77		13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80.00%	-0.14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80.00%	-0.14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287.76%	-0.03%		-188.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925.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500.00	主要包括北京市2015年度首都设计提升补助及产业扶持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9,789.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4,596.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3	
合计	2,099,803.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0%	161,798,714	161,798,714		
李雪虹	境内自然人	2.81%	7,019,314			
陈辉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杨劲	境内自然人	2.47%	6,160,000	6,16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4,092,090			
李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4%	3,600,000	3,6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0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014,080			
张敏喆	境内自然人	0.72%	1,797,580			
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雪虹	7,019,31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4,092,09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7,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80					
张敏喆	1,797,58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尹平	857,600					
周和平	770,462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2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辉先生与股东杨劲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东易天正5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雪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19,314股;股东尹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7,6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46.94%,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2350.41%,主要是当期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利息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70.54%,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13.03%,主要是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95.3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8.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46.28%,主要是本期家居建材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长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79.61%,主要是预付工程设备及软件实施款所致;
10.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68.89%,主要是应付劳务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11.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9.80%,主要是本期业务量增长所致;
12.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84.26%,主要是上年4季度利润较高,本期缴纳所得税额度较高所致;
13.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47.75%,主要是未决诉讼结案所致;
14. 实收资本:期末较期初增长100%,主要是本期实施配股所致;
15.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5.37%,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16.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74.88%,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17.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2.28%,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18.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52.51%,主要是预计负债相关事项变动所致;
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01%,主要是公司信用保证金、保函、房租物业费及办公费增加所致;
2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4%,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2.99%,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14.99%,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23.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21.01%,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所致;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99%,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年同期公开发行股票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河南东易力天纠纷案

2013年6月4日,股份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应诉通知书》,根据该《应诉通知书》,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河南东易力天转让的南京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诉股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公司原特许加盟商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诉求股份公司赔偿为装修家装体验馆所支出的装修费、加盟费等费用110万元。

2013年6月24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3年8月13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郑立民终字第379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裁定执行。2013年8月19日,公司取得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3)开民初字第3079号《询问笔录(口头裁定撤诉)》,准予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撤诉。

2014年1月16日,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起诉东易日盛公司,要求判令赔偿为装修整体家装体验馆所支出的装修费、广告宣传费500万元、返还18万元加盟费、返还保证金20万元,共计538万元。2014年1月23日我公司向中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4年3月5日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房山区人民法院。2014年3月20日,河南东易力天装饰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6月4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裁定,确定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一审实体审理尚未开庭。

2、张栋勋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纠纷

2012年9月6日,公司原设计师张栋勋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股份公司给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拖欠工资、工伤待遇等共计652,135.14元。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京朝劳仲字[2012]第10334号《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公司支付张栋勋提成27,188.75元,工资37,811.25元,以上金额25%的经济补偿金16,250.00元,共计81,250.00元。裁决之后,张栋勋不服,遂于2013年9月10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各项赔偿655947.80 元。经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内容与仲裁裁决基本相同,张栋勋不服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三中院二审开庭后,裁定原审判决事实不清,发回重审。目前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尚未开庭,至今尚未结案。

项目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和泰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60位自然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①,公司将以2,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2,000 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2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1.公司的相关承诺:(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2)回购价格: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易天正将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东易天正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东易天正以要约方式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天正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2月07日	2014年2月19日-2017年2月19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②保荐机构认定时;③独立董事认定时;④监事会认定时;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2)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日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4)公司控股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5)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6)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7)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8)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013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在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如股份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办公、展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2012年02月24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承诺人承诺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东易日盛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①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②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3年12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